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卫东：_____

梁飞媛：_____

王 迁：_____

年 月 日